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1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3月3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4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日(星期五)14:30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2月2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3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 0602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1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不超过1.35亿元贷款,期限1年。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不超过1.35亿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不超过1.35亿元贷款,同意以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岳塘街道建设南路76号莲城商业步行街B区综合楼1栋-0101001号、0201001号地下停车场作抵押(建筑面积:13,818.77平方米),期限3年。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2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1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步步高")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不超过1.35亿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9日

注册资本:2652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刚平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园K125室

经营范围:定型包装、乳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音像制品、书刊零售;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加工;(以上各项仅限分支机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柜台租赁;工艺美术品、电脑及配件、通讯器材、百货、服装、纺织品、鞋帽、日用杂品、化妆品、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玉器、钟表、眼镜、照相器材、五金交电化工、皮具、农副产品、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销售;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电售后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9.00%,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江西步步高2021年度(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150,339.13	102,260.46
负债总额	102,982.42	81,290.12
净资产	47,356.71	20,970.33
资产负债率(%)	68.50%	79.49%
项目	2021年	2022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28,153.41	64,878.29
营业利润	-8,230.15	-11,944.85
净利润	-8,744.79	-26,386.38

经查询,江西步步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不超过1.35亿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江西步步高资产质量正常,偿债能力正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5亿元(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1.35亿元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55%。2023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4.5亿元(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为0.5亿元、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为4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20%。截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2712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为7.2712亿元、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为23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1.68%。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上午9:15至2023年2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6,684,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573%。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6,642,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372%。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1%。

本次会议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684,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642,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642,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戴振军、刘浩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华商(龙)非诉意字第069号

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振军律师、刘浩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7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根据控股股东刘连军先生提交的《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5名,均为截至2023年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6,684,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257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名,均为截至2023年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6,642,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237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0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6,684,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6,642,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6,642,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　东
经办律师:
戴振军
刘　浩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4

2、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3、转股价格:26.72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

5、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2日起算,自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15日,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893万元,期限为6年。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893号"文同意,公司116,89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蒙娜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7.20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20元/股调整为27.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

3、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622,483股,"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07元/股调整为2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4、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6.92元/股调整为2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5、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股本增加80,200股,同时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42万股限制性股票,"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63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6、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股本增加620,324股,"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75元/股调整为26.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蒙娜转债"转股价格为26.72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2日起算,自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1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26.72元/股的85%,即22.71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蒙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3,84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5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质押后,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0,686,05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7.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41%。

2023年2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3年1月10日,宁波炬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炬泰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90,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77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5
解质时间	2023年1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173,840,117
持股比例(%)	33.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不含本次再质押股份)	44,684,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2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宁波炬泰于2023年2月15日将持有的公司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炬泰	是	56,000,000	否	否	2023年2月14日	2024年2月23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21	10.80	股权类投资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炬泰	173,840,117	33.52%	44,686,054	100,686,054	57.92%	19.41%	0	0	0	0
上海钢石	53,516,410	10.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7,356,527	43.84%	44,686,054	100,686,054	44.29%	19.41%	0	0	0	0

2、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未来一年内除上述质押到期外其他质押股份未到期。宁波炬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宁波炬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3、宁波炬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162,362,3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1267%。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26,668,4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013%;

2、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5,693,9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25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88,835,4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7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274,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58%;反对87,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747,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10%;反对87,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589,803,2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2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582,298,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2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504,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4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37,924,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4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3,069,250	87.1984%	4,854,898	12.801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3,069,250	87.1984%	4,854,898	12.8016%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3,068,250	87.1958%	4,855,898	12.8042%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3,068,250	87.1958%	4,855,898	12.8042%	0	0.0000%

上述提案1、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551,879,070股。

上述提案1、2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上述提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徐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上午9:15至2023年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总数208,732,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48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总数208,67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2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总数5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总数5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684,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4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358%;反对4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9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温定雄律师和桑健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